

附件 6

2025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保护和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土地保护和整治专项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2 个 及具体名称：耕地保护奖补、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

预算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詹哲

联系电话：020-38824193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资金安排	1
（二）主要用途	1
（三）绩效目标	1
二、自评情况	2
（一）自评结论	2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6
三、改进意见	6
（一）耕地保护奖补	6
（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7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

2025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保护和整治财政事权共有 2 个政策任务，预算额度为 102,043.48 万元。其中：耕地保护奖补安排 84,343.48 万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安排 17,700.00 万元。资金安排均按项目法分配。

（二）主要用途

2025 年土地保护和整治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1.耕地保护奖补项目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耕地整治恢复、耕地质量提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耕地种植管护等耕地保护工作。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主要用途：围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与成效，对上一年度在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及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整治成效的县（市、区），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奖励。奖补标准共分三档，其中第一档奖补资金 1,000 万元，第二档 600 万元，第三档 3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2025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保护和整治财政事权下 2 个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如下：

1.耕地保护奖补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

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地区以土地资源要素流动、空间布局优化为路径，重构土地利益格局，可以有效破解部分地区“四化”问题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在落规划、稳耕地、腾空间、优生态、强活力方面出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确保国家级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三是按照助力“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的节奏稳步推进。要以点带面推动各个试点地区全面落实年度目标任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收集各专项资金实施的相关材料，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总体来看，2025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保护和整治财政事权基本达成预期目标，专项资金的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益，绩效自评等级为“优”。但受部分地区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缓慢等因素影响，制约了资金支出进度。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保护和整治财政事权预算额度为 102,043.48 万元，实际安排金额为 102,043.4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部分地区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缓慢等因素影响，河源、梅州、汕头等地市资金支出进度偏慢，实际支出 33,041.6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32.38%。其中，耕地保护奖补资金支出率为 33.48%，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支出率为 27.15%。**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耕地保护奖补

2025 年，全省各地积极响应部署，扎实推进耕地整治恢复、集中整治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修缮及耕地种植管护等各项任务，通过土地整治工程开展土地平整作业，增强地块的集中连片程度，优化灌排基础设施，持续改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生产条件，有力维护了永久基本农田的可持续利用能力。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 年，全省顺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给广东省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硬性任务指标，完成率为 100.60%。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025 年，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全省新增批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84 个，新增拉动投资 4,908.44 亿元。在此基础上，精准奖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 34 个；与此同时，全省还打造出广州市黄埔区、珠海市金湾区等一批兼具全域性与综合性的典型案例，凝练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秀实践模式，为后续工作开展筑牢了坚实基础，不仅有

效提升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效率、降低工作系统成本，还助力了农村环境整治，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实施。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耕地保护奖补

为强化耕地保护支撑，通过下达省级补助资金、精准发力，为各地开展耕地整治恢复、耕地质量提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修缮以及耕地种植管护等关键工作，提供了直接有力的资金保障。与此同时，明确要求各市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鼓励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市、县级补偿标准，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将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一般耕地全面纳入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范畴，切实推动各市耕地保护工作高效开展，真正实现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全域覆盖，稳步有序推进我省耕地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地因地制宜开展耕地整治恢复、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修缮、耕地种植管护等工作，不仅有效增加了耕地面积，为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还改善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升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如广州市黄埔区将资金专项用于长岭现代农业公园耕地保护，开展耕地翻耕、消毒、农资及种子种苗采购等管护工作，有效提升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管护水平，实现良好社会与生态效益；云浮市罗定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耕地恢复，2025年罗定

市完成耕地恢复约 1800 亩，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保障了粮食安全。再如清远市英德市、连州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县（市、区）专项资金用于耕地自主监测整改、恢复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整改、耕地集中整治、垦造水田后期管护等耕地保护相关工作，为顺利完成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百千万工程”三年工作初见成效。一是落实“人进城、钱进县、盘活土地”的改革要求，2025 年全省新增批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84 个，新增拉动投资 4,908.44 亿元。二是形成具有全域性、综合性、代表性的第一批典型案例。12 月 16 日，我省“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召开“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主题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了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成效，以及形成了广州市黄埔区、珠海市金湾区、佛山市三水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梅州市蕉岭县、汕尾市红海湾、中山市黄圃镇、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等 9 个具有全域性、综合性、代表性的第一批典型案例。三是出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周期管理办法、奖补成效评估、财政资金“补改投”、廉政风险防控等一系列配套管理文件，“1+1+N”政策体系全面建立。四是 2025 年下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激励奖补资金 1.77 亿元，支持 14 个地市的 34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同时持续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沟通，农发行已出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金融产品，国开行已制定支持广东的专项方

案。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耕地保护奖补

资金支出进度较缓。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地区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缓慢，资金无法按计划下达，影响资金使用时效。二是部分地区的具体项目推进缓慢，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有效支出。三是部分地区的项目由于前期工作涉及招投标等原因耗时较长，相关专项资金暂无法按照时序进度要求及时执行使用。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项目统筹与协同机制仍不健全。不同整治类型项目衔接松散，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板块缺乏系统性规划，未形成一体化推进思路。部分县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班未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导致资金拨付缓慢，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效率有待提升。

（2）多元化资金协同监管机制有待深化。对多元投入的统筹监管力度有待提升，不同渠道资金的投入时序、使用方向、监管要求缺乏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信息共享、联合监管、风险防控等机制尚不健全，影响资金整体使用效益和项目推进合力。

三、改进意见

（一）耕地保护奖补

一方面，要求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加强与同级财政

部门的工作对接，认真做好省级补助资金的申报和拨付工作，及时拨付资金。对于个别县（市、区）专项资金拨付偏慢的，我厅要求当地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属地政府领导汇报当前工作难点，争取属地政府统筹协调解决。另一方面，我厅要求各地提早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做到“先谋事、再谋钱”，并于2025年8月印发了《关于加快2025年省级耕地保护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和做好2026年项目储备工作的提醒函》，要求各市督促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耕地保护重点工作，在省级文件规定的专项资金主要用途范围内做好第二年的具体项目储备工作。争取在下一年度尽早将省级补助资金分批拨付到具体项目，提前启动招标、设计、施工等关键环节工作，同步拨付项目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强化系统统筹与跨部门协同。树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各类项目，聚焦重点片区开展一体化整治。进一步明确县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班职责及对接时限，完善协商事项快速响应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推进流程。此外，指导加强县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动，梳理资金拨付全流程节点，打通审批堵点，确保资金拨付流程高效启动，推动项目按计划推进。

2.强化协同监管，形成资金管理合力。建议县级财政、自然

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探索建立针对同一项目的多元化资金联合监管与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从预算安排、执行支付到绩效评价的全流程信息互通，确保各类资金在支持同一项目时目标同向、监管同步、效益叠加；同时，省级将逐步健全监管机制，实行全周期管控，保障资金公开透明，把资金优势转化为整治成效，助力“百千万工程”落地。